

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TAO HA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健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希荻微	指	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希荻微	指	北京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韩国希荻微	指	유한회사 헤일로전자，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技术	指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研究板块覆盖了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板块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的简称，WSTS Inc.，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Yole Development	指	是一家半导体行业产业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是一家行业研究机构
Tech Insights	指	TechInsights Inc.，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可提供半导体相关的市场数据和研究报告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高通公司
MTK、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Joynext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均胜电子（600699）下属智能车联事业部
Yura Tech	指	Yura Tech. CO., LTD.

奥迪	指	Audi AG, 奥迪公司
现代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
起亚	指	Kia Motors Corporation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超级快充	指	快速充电技术的一种, 通常指能够实现充电功率在 30w 以上的快充技术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能够输出稳定的降压电压,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端口保护	指	对包括 USB 在内的电路连接端口提供过压、过流、过温、浪涌等保护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指	用在摄像头模组内部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音圈马达	指	Voice Coil Motor, 属于线性直流马达, 原来用于扬声器产生振动发声, 现用于推动镜头移动产生自动聚焦的装置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AEC-Q100	指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Qualification 100, 为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验证标准及汽车电子系统的通用标准, 是针对车用芯片可靠性及规格化的质量控制标准
Buck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Buck 电路是降压电路, 其输出平均电压小于输入电压
Boost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Boost 电路是升压电路, 其输出平均电压大于输入电压
Buck-Boost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其输出平均电压大于或小于输入电压
锂电池快充	指	一种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充电技术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电源管理芯片, 负载开关是节省空间的集成式电源开关, 该类芯片的功能包括反向电流阻断、过电流保护、热关断和自动输出放电等
电荷泵	指	一种无电感式 DC/DC 转换器, 利用电容作为储能元件来进行电压电流的变换
小鹏	指	XPeng Inc.,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红旗	指	中国一汽集团旗下的高端汽车品牌
问界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能源汽车品牌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指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 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集成电路	指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 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 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 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Maxim	指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美信集成产品公司
IDT	指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Lucent Technologies	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朗讯科技公司
NXP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德州仪器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用于衡量不良品率, 即每一百万个器件中的不良品数量
Type-C	指	一种 USB 接口形式, 为支持双面都可插接口, 特点为更加纤薄的设计、更快的传输速度以及更强的电力传输
韩国动运	指	Dongwoon Anatech Co., Ltd.
AF	指	自动对焦 (Auto Focus), 是通过移动多个镜片自动进行对焦的技术
OIS	指	光学影像防抖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是指在照相机或者其他类似成像仪器中, 通过光学元器件的设置, 来避免或者减少捕捉光学信号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抖动现象, 从而提高成像质量
NVT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是 NVTS 的子公司
Zinitix	指	Zinitix Co., Ltd., 韩国创业板科斯达克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希荻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lo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TAO HAI (陶海)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alomicro.cn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紫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传真	0757-86305776	0757-86305776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0,088,443.14	124,723,479.33	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39,340.57	40,104,559.58	-3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555,169.18	-85,260,791.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1,887.82	-181,524,574.0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224,308.77	1,834,938,568.16	-8.87
总资产	1,867,567,935.97	2,016,373,736.11	-7.3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0	-3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4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2.12	减少8.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4.51	减少2.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4	91.76	减少39.5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84.48%，主要受消费电子市场回暖影响，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明显的上升；同时，随着去年新增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体量的提升，因此，总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明显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50,1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14%。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50,101.76	17,694.83	183.14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2.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93.08%，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完成了与 NVTS 的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授权的交易，该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共产生损益约 13,947.41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类损益，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029.44 万元，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随着产品线和团队的扩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同比增长；各项费用的增加超过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毛利润的增长；同时，本报告期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大幅减少的递延所得税收益的确认，总体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4. 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467.27 万元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明显上升，存货水平明显下降，总体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390%和 422.22%，均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市场因素导致营业收入明显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2,330,992.55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31,12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801.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7,0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15,828.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50,1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14%，其中去年新增的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金额为 30,154.71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50,101.76	17,694.83	183.14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1）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封装完成的集成电路亦被称为“芯片”。集成电路已经高度渗透与融合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每个领域，其技术水平和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产业链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主要由“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三个环节构成，集成电路产业是以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因素的行业，在设计环节上技术与资本高度密集，是带动整体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也同样是经济附加值最高的环节。集成电路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可以分为 IDM 模式（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和 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各生产环节工作，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

集成电路产品根据功能主要可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其中数字芯片指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模拟芯片指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

模拟芯片是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可以将多种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转换为连续函数形式的电压或电流，并实现电信号的放大、滤波、变换等功能。模拟芯片产品性能主要由特色工艺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决定；同时由于其设计工具自动化程度较低、设计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等特点，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设计经验，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优秀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长期经验和技术的累积，领先企业依靠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大量的核心 IP 和产品类别形成竞争壁垒。

（2）全球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

模拟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和系统中，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和通信等，这种广泛、分散的应用为模拟芯片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需求来源。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的特性，市场增速表现与数字芯片略有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Mordor Intelligence 表示，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将达到 9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296.90 亿美元。

以智能手机和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作为重要的模拟芯片应用领域，其行业景气度、库存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对芯片周期产生着重要影响，而汽车市场凭借着其高规模、高利润的市场特性，不断改变着半导体市场格局。根据半导体行业产业研究机构 Yole Development 的调研报告估算，随着汽车 CASE 潮流（即指“Connectivity”（联网）、“Autonomous”（自动化）、“Sharing”（分享）以及“Electrification”（电动化）），单车芯片价值将会在 2026 年达到 700 美元。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电气化演变，单部汽车摄像头、激光雷达、电控系统等新需求也为模拟芯片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模拟芯片应用场景。根据高盛预估，在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达到 1.2 亿辆。据此估算，车规级模拟芯片是一个超百亿美元市场规模且有巨大增长空间的广阔市场。

2024 年，随着下游人工智能、高性能运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增长，以及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逐渐回暖，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或将明显回暖。国内外市场的结构性差异导致模拟芯片市场出现“阶梯式复苏”的情况，即消费电子类模拟芯片产品将先于工业、汽车市场复苏，国内模拟芯片市场则先于海外市场好转。

（3）中国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近年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由 2017 年的 2,14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026 亿元。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占比达 50% 以上，为全球最主要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随着新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双轮驱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增长至 3,667.3 亿元。

欧美等国际领先厂商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同时在产销规模、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在特定细分领域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根据 Tech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中国芯片自给率仅为 23.3%，国产替代空间广阔。2024 年 6 月，工信部印发《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其中提到，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相较于消费级芯片，汽车级芯片在验证周期、安全认证、高可靠性等指标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去做长周期的验证，最终才能向车企大批量供货，因此行业壁垒较高。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信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芯片的国产化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而国内本土企业研发产业化加速落地、多元化产品方案日趋成熟，整个市场格局有望进入调整期，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竞争态势呈现出高度的集中性，该领域主要由欧美厂商主导，如 TI（德州仪器）、Analog Devices（亚德诺）、Infineon（英飞凌）以及 NXP Semiconductors（恩智浦）等领军企业。这些国际厂商凭借广泛的产品线以及卓越的产品性能，占据了市场的有利地位。相比之下，国内的模拟芯片设计厂商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尚显不足。

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迁、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国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上的不断提升，终端厂商对国产模拟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国内的模拟芯片厂商带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国产厂商正迎来崭新的发展篇章。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为 3,451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盈利能力仍然有待提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凭借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和可靠性体系，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芯片产品。公司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与国内品牌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持续放量，车规级芯片产品有序开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在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多款电源管理芯片与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产品通过了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全球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的车规级芯片布局始于高通 820 车规娱乐平台，于 2018 年开始正式通过 Yura Tech 向韩国现代、起亚车型规模出货车规级 DC/DC 芯片，随后于 2021 年正式向德国奥迪供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车规业务已经拓展至中德日韩等多国汽车品牌。产品进展方面，公司借助其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以及汽车产品开发团队的专业知识，聚焦自动驾驶（ADAS）、汽车中控和娱乐平台、车身电子以及电动汽车带来的新应用场景等领域，致力于提供满足车规要求的升/降压 DC/DC、线性电源 LDO、智能高/低边开关等产品。2022 年以来，公司启动了多项汽车芯片研发新课题，截至报告期末，研发管线已有约 25 款按照 AEC-Q100 Grade 1 标准要求开发的产品处于在研发或定义状态，达到可送样状态的产品近 20 款，为公司拓展汽车电子市场提供技术和产品储备。

2023 年 6 月，公司以“可配置的多通道高/低边驱动芯片”项目参加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 2023 年度车规级芯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榜单任务，并成功立项。2023 年 9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希获微，作为课题承担单位。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 ISO 26262 汽车功能安全流程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的车规级芯片具备创新的超低功耗设计，在功率密度、导通阻抗、时钟控制、过流保护响应等重要指标上均表现优异，已开始向终端客户交付工程样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技术相关产品，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的出货金额持续提升，巩固了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地位。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开环/闭环驱动芯片、摄像头 OIS 光学防抖音圈马达、SMA 记忆金属马达驱动芯片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模组中，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等主流消费电子客户供应链，应用于多款终端机型。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是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核心技术之一，除了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以外，在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领域亦具有广泛的应用，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

公司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客户基础，不断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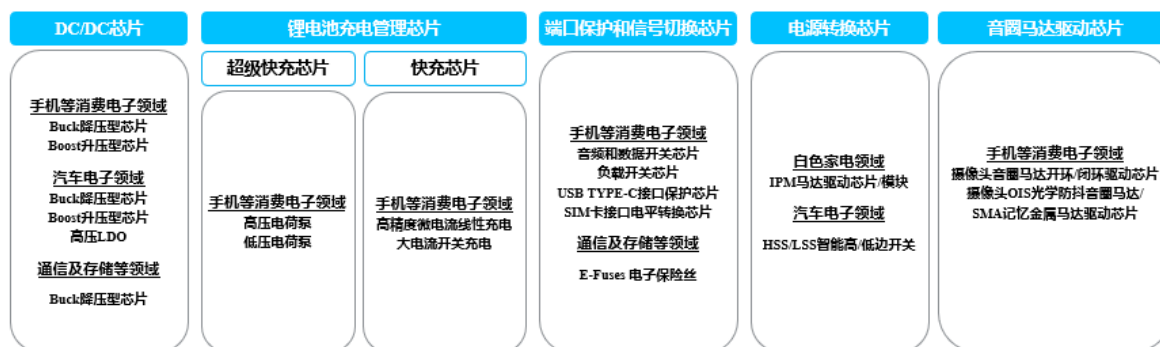
除了自主研发以外，公司亦通过产业收购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布局。2024 年 7 月，公司拟以 1.09 亿元收购韩国上市公司 Zinitix 30.9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Zinitix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Zinitix 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触摸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芯片、自动对焦芯片、触控驱动（Haptic Driver）芯片、DC/DC 电源管理芯片、触摸板模块以及音频放大器等，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移动/可穿戴设备等终端设备。上述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布局覆盖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多个产品线。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已推出升/降压 DC/DC 芯片、单/双通道 LDO、智能高/低边开关等产品，以加速汽车芯片国产化进程。在白色家电领域，公司打造的 IPM 马达驱动芯片/模块，简化了系统设计并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在通信及存储领域，公司已推出应用于服务器等产品的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在电流极限精度和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自 2023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新的产品线——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开环/闭环驱动芯片、摄像头 OIS 光学防抖音圈马达、SMA 记忆金属马达驱动芯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现有消费电子为主的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是手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主芯片平台厂商、ODM厂商和终端品牌厂商提供全套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提高单机芯片用量和价值量以及在不同机型的渗透率。除手机设备外，公司亦致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将公司产品推广至智能穿戴、电脑、平板等其他消费类终端设备中。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 Qualcomm、MTK 等国际主芯片平台厂商以及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供应链体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的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深化与手机摄像头模组厂商及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成效逐渐显现。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希荻微一直秉持着“绿色能源，美好生活”的使命，形成以客户、产品、人才、创新、品牌为着力点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模拟芯片领域中细分赛道的国际领先企业，提供业界领先的模拟和电源管理芯片和方案，使能全球高能智能系统应用。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为主的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培养与国际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技术实力。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有效降低了资金门槛，加速了产品上市周期，并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与协同创新。

随着终端产品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与需求的多元化趋势加速，集成电路设计的复杂性急剧攀升，研发资源和成本持续增加，促使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分工细化，Fabless 模式凭借其灵活性、专注度及高效资源配置等优势已成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之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凭借创始团队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技术拓展，并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授权，高性能模拟芯片性能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项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每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1	高性能 D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的迟滞式控制方式以实现快速的负载动态响应、高效率、低纹波、控制模式间平稳切换等技术指标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以高效开关式充电及混合快充电路拓扑覆盖锂电池充电周期中变化的快充需求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3	电荷泵超级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荷泵降压拓扑及其对应的驱动和保护电路技术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高性能 A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性能的交流直流变换拓扑和对应的闭环控制方法、漏源电压检测方法以及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等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	自主研发	多种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模块，包括 LDO、电荷泵、A/D 转换、电流检测、乘法器、驱动电路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支持低频无线快充的多种新的接收端功率变换拓扑以及支持高自由度的高频无线充电系统架构及控制方法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高性能功率变换及负载开关等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端口 ESD 电路保护、浪涌保护，以及负载开关防闩锁等电路技术，以对信号带宽最小的影响来实现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功能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即能够使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性能。具体而言，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消费电子类及车载类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中，部分产品型号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了与国际竞品相似的性能，甚至在个别技术指标上表现优于国际竞品，进入了多个全球一线手机品牌及中国、欧洲和日韩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范围内也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实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78 项，均为发明专利，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项。其中，2024 年 1-6 月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9	128	7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7	28	28
合计	10	16	156	106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不包含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5.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5.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4	91.76	减少 39.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DC/DC变换研发项目	126,914,913.64	19,203,258.23	113,805,709.49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高性能快速瞬态响应、高电源输入噪声抑制、高转换效率、低静态功耗的DC/DC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分别实现 1.拓宽输出电压范围，2.增加多逻辑电平的I/O逻辑电路，3.提高转换效率，以及4.降低静态功耗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延续在瞬态响应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87,018,684.21	12,615,626.52	90,048,229.70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多节锂电池串联的大功率充电芯片，关键指标对标业内同类竞品，并进一步实现更高的系统效率、增加电池自动补电等新特性。和 2.低静态功耗和微小封装的充电芯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提供丰富的产品功能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片,以单芯片全集成的形式实现对单节锂电池的全自动充电,并达到 μ A级静态功耗		
3	电荷泵超级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230,513,378.54	21,830,990.82	227,496,899.88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分别开发出高转换效率、高电压转换比例和高性价比的电荷泵充电产品,拟采用双相电荷泵结构,将充电功率增加至60+W,效率保持在97+%,并引入多种电路保护功能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电源转换芯片研发项目	135,954,139.58	6,345,198.09	101,702,131.20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1.AC/DC初级侧产品,内置700V高耐压MOSFET,实现高功率密度、低功耗和高效率,可以通过Flyback或Buck拓扑为逆变系统提供辅助电源供电。2.DC/AC逆变器IPM产品,采用数模混合技术进行驱动电路设计,实现丰富的保护功能及良好的参数一致性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白色家电,工控伺服系统等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研发项目	54,951,626.69	6,804,786.01	60,394,946.1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持续对高性能模拟电路模块的研发,目标开发出1.通用的宽电压范围输入电流检测模块,2.兼顾热插拔电源支持的ESD保护模块,	预期基于这些通用电路模块的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3.通用的芯片内置辅助电源 LDO 模块, 以及 4.浪涌保护电路模块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研发项目	23,661,487.25	989,332.56	23,661,487.25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 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研究出 1.更高效率的无线快充降压整流电路拓扑, 以提高无线充电接收侧电路的功率转换效率和减小发热, 和 2.高自由度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系统, 实现对下一代无线充电产品的技术积累	新功率拓扑和控制方法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42,128,183.61	21,760,205.35	143,564,190.39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 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符合车规级应用标准的高性能高压 DC/DC 芯片, 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宽输入电压范围至 1-40V, 并进一步降低静态功耗至 20 μ A 以下, 2.符合车规和工规的高性能高边开关以及电子保险丝芯片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汽车电子, 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研发项目	147,554,464.05	21,497,147.30	134,368,866.67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 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USB 过压、过流、浪涌保护芯片, 实现 IEC61000-4-5 标准的浪涌电压和 IEC61000-4-2 标准的 ESD 保护, 2.同时支持电源线及信号线保护的端口保护芯片, 在保证 CC/SBU 多通道信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实现在 VBUS 保护性能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号带宽的同时实现较好的 ESD 和浪涌保护功能		
9	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项目	30,422,913.32	9,159,991.56	16,641,819.77	持续研发中	持续性开发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产品，提高手机摄像头产品防抖对焦能力，拟实现低功耗产品开发等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合计	/	979,119,790.89	120,206,536.44	911,684,280.5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9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6.55	60.5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571.24	7,346.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06	47.4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1	5.82
硕士研究生	63	33.33
本科	103	54.5
专科	12	6.35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18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0	37.0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3	28.0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0	26.4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5	7.94
60岁及以上	1	0.53
合计	189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

希荻微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及技术体系,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地位。公司与DC/DC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好的负载瞬态响应、系统损耗、输出精度及稳定性表现,与超级快充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好的电路保护及更小的芯片面积,与锂电池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也能够实现与同类竞品相近的产品性能。公司多款手机和汽车芯片产品获得了Qualcomm、MTK等全球知名的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并应用于众多知名客户的终端产品中,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

2. 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和高质量的品牌客户资源

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和高端人才进行地域多元化的布局,不仅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还在中国、美国、新加坡及韩国等各个国家设立了办公室,旨在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紧密跟踪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提供方向,进而提

升公司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高质量品牌客户资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导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实现产品销售的全球化。

3.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以董事长 TAOHAI（陶海）博士为代表的公司研发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NXP、MTK、TI、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国内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4.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宗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

5.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与充足的资金储备

高端芯片的设计涉及复杂的电路架构和先进的制造工艺，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研发投入逐年攀升，从 1.50 亿元上升至 2.37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已投入 1.20 亿元用于产品研发。参考国际芯片大厂的发展路径，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实现高效转化，并勇于在高端领域率先突破的企业，往往能够在半导体行业的上行周期中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增长潜力和弹性，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公司在手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85 亿元和 0.72 亿元，合计 11.57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为 10.46%，处于业内较低水平。在当前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整合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资金储备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应对市场波动的安全垫，更为公司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模拟和电源管理芯片和方案。公司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

2024 年上半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呈现弱复苏态势。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接连发布新产品，同时，AI 技术的融入为手机、电脑及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注入了全新活力，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呈现增长态势，与终端市场需求变化保持一致。公司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及音圈马

达驱动芯片等多个产品线的销售金额相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但由于模拟芯片领域，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以价换量”趋势明显，公司部分老产品面临价格下行压力，且部分高毛利率的新品放量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 39.15% 下降至 34.74%。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项“降本增效”的举措，但由于需要在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应用领域持续投入研发，且期间费用中的人力成本存在刚性特征，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0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1,753.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12,555.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50,1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14%。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50,101.76	17,694.83	183.14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积极应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致力于打造高性能、高品质的模拟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地位，促进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与国内品牌客户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持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线，并借助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输入和队伍建设，以实现经营状况的改善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1. 通过拓展客户和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夯实公司经营基础

公司依托国内领先的技术能力，获得众多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消费级和车规级 DC/DC 芯片、音频和数据开关芯片及 SIM 卡接口电平转换芯片等多款产品已进入 Qualcomm 平台参考设计，锂电池快充芯片已进入 MTK 平台参考设计。同时，公司产品已实现向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国内外品牌客户的量产出货，并广泛应用于其多款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消费电子设备中，同时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知名品牌的汽车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推出的硅阳极锂离子电池专用 DC/DC 芯片可以大幅提高电池的电量输出和电池续航能力，能够在更低的电池电压下维持较高的系统电压，使得手机内部关键组件处于工作状态，满足 AI 手机对电池管理的高效需求，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国内客户端认证，并开始量产出货；公司推出的系列智能功率模块旨在简化高压无刷直流电机逆变驱动器的开发和生产过程，并在效率和性能上具有重大提升；公司推出的车载单/双通道的 LDO 融合了精确的电流检测功能和高 PSRR 特性，能够有效地抑制电源噪声，提供更稳定、更高效的电力供应；公司推出的应用于前沿汽车领域的系列智能高边开关凭借先进的诊断、高效的运行和强大的保护功能，为汽车行业的智能负载控制树立了新标准。

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敏锐的市场前瞻力，公司持续驱动产品创新引擎，为客户量身打造出更高价值、更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增强了客户的满意度与信赖度，也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2. 通过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与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现有产品布局下进行性能与技术升级是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了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处于业内领先地位。面对日益更迭的市场需求，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精益求精，朝着高效率、低损耗、系统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公司推出的高性能电荷泵充电芯片拥有全面的保护功能和出色的效率等级，公司推出的单节电池开关充电芯片支持 OTG 功能；而在端口保护和切换芯片方面，公司推出的集成过压保护（OVP）和看门狗定时器保护功能的新型 USB Type-C 模拟音频开关芯片产品，具备高集成的三合一切换传输功能，赋能系统级设计更高的灵活性，公司推出的高性能智能手机 USB 接口保护芯片具备可调限流控制功能和全面的保护功能等特性。

3. 通过外部联动和产业并购拓展产品线，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

(1) 2022 年 12 月，香港希荻微与韩国动运签署了《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技术许可协议》，获得韩国动运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此外，香港希荻微有权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并获得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本次交易与公司业务及未来布局具有协同性，具体如下：

A.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类别，加深现有客户的合作维度并开拓新的客户。韩国动运在标的技术领域拥有成熟的量产经验、丰富的产品类别，并提供了针对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高灵活性算法，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一方面，公司通过获得标的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将在大中华地区销售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与现有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驱动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帮助公司在现有客户中丰富产品类别，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利用新的产品，公司亦获得了导入新客户的机会，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公司已逐步实现在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布局，借助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未来在物联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潜力，公司预计未来可在该等领域持续发力，进一步扩大商业版图。

B. 标的技术应用广泛，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为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应用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作为控制音圈马达运动的驱动芯片，是推进镜头移动并实现自动聚焦功能的重要装置，同时还可以通过光学防抖技术降低操作者在使用过程中因抖动造成的影像不稳定，从而获取更清晰的成像图片。在智能手机摄像头领域，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快速成长，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摄像性能和成像品质要求更高，手机拍摄性能已成为智能手机厂商差异化竞争的着力点之一。在此背景下，光学防抖已逐渐成为中高端手机的标配，智能手机的旗舰机型普遍搭载至少一个光学防抖模组，未来随着中高端机型摄像头的性能拓展与光学防抖技术向中低端机型的下沉，该技术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拓宽，使用规模将持续增长。在其他新兴领域，如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市场，用户对清晰图像的需求也越发强烈，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有望在该等领域获得更大市场空间。

根据协议安排，韩国动运将标的技术及其产品在大中华区的人员、业务逐步交付至公司。其中，相应的重要推进举措时间节点为：

时间	重要进展
2022 年 12 月	韩国动运将标的技术相关的技术文件交付给公司。
2023 年 3 月	韩国动运在大中华区的销售人员、现场应用工程师、研发等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 2023 年 4 月起	在业务层面，公司正式在大中华区独家销售韩国动运标的技术的相关产品。在公司尚未具备自产能力之前，相关产品由香港希荻微向韩国动运采购。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将上述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大中华区开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业务。作为销售合同的主要履约人，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的首要责任。公司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公司现有的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形成合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从韩国动运承接了全部大中华区客户的业务，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等主流消费电子客户的供应链，覆盖应用于多款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加深了公司现有消费电子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客户和深挖其应用场景。

但由于芯片产品生产的特殊性，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搭建产品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尚处于贸易模式的过渡期内，公司向韩国动运采购产品，再由公司向大中华区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出货金额约 30,154.71 万元，营业收入则以“净额法”确认，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较为有限。

公司原计划于过渡期 3-5 个月时间后便能逐渐将部分产品从贸易模式转换至自产模式，但由于生产相关的供应链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建立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公司尚未能在报告期将部分产品转换至自产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供应链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建立，并正在逐步开展自产模式下各项必要工作。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逐步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委托生产相关产品。

(2) 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进一步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年7月，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开展产业并购，拟以1.09亿元收购韩国上市企业 Zinitix 30.91%股权。Zinitix 是三星电子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供应商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Zinitix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助力公司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通过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和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带动了各类产品的性能提升与新功能集成，促进了产品的演进与迭代，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队伍进一步壮大，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1.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2.2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至189人，较上年同期增长21.94%，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66.55%，研发人员占比保持稳定。

在内部自研的基础上，公司还着力开展校企合作预研面向未来的新技术，2023年，公司与普林斯顿大学合作的一项专利获得授权。通过校企合作，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研究资源和前沿的技术知识，以拓展技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与高校携手共同解决行业难题，加速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28项，累计取得发明专利78项。其中报告期内获得新增授权专利9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项。

5.通过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奠定未来发展基石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深厚的半导体产业背景，在公司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其研发团队开发出了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国内外员工284人，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研发人员189人，占员工总数的66.55%，其中11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位、63名拥有硕士学位，合计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9.15%，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国内外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为有效完善公司薪酬结构、激励公司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落地上市前期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员工期权和股票，实现了对多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员工的有效覆盖。除了对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以外，公司会定期向在职员工提供关于公司产品、内部规章制度、办公技能等各类培训，从而提升员工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强化个人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激发团队奋斗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模拟芯片行业的景气度。由于通胀加剧以及智能手机、PC等终端市场需求疲弱，自2022年以来，在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2024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温和复苏，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呈增长态势，与终端市场需求变化保持一致。模拟芯片市场领域，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以价换量”趋势明显，公司部分老产品面临价格下行压力，且部分高毛利率的新品放量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已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资金调配，改善管理效率等多种方式来精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仍然需要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等应用领域投入研发，且人力成本存在刚性特征，导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如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衰退迹象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几方面，因此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高稳定性人才队伍。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招纳国内外优秀人才，扩充专业技术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高端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领域，需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诉求，有针对性地为其定义并开发满足实际性能需求的产品。因此，公司需对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具备深刻的理解，并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完全或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产品质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扩大规模带来的管理挑战等因素。

1.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紧缺，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供应链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3.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应用厂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有所缩减，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供应商方面，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公

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近年来，模拟芯片领域上游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较为紧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了一定的潜在推涨风险。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削弱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绩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深化多地业务布局、加速人才梯队建设，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因此，规模的扩张在产品的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层面将对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6.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原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2024年1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进展，但受到政府规划、审批流程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风险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3.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手机、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为主，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导致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这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面临着加征关税和技术限制等多重制约，这无疑增加了产业链国际化拓展与升级的难度。同时，鉴于公司的部分客户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可能因贸易摩擦而短期内减少订单，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还可能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构成一定障碍。

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以支持其全球化业务的发展。然而，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的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全球化业务拓展和国际人才引进的能力。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08.8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3.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6,756.7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7,222.43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0,088,443.14	124,723,479.33	84.48
营业成本	150,155,989.19	75,896,304.88	97.84
销售费用	33,887,682.89	19,948,906.34	69.87
管理费用	47,264,617.18	45,391,433.50	4.13
财务费用	-4,894,062.24	-15,372,720.8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1,887.82	-181,524,574.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60,359.53	-284,604,518.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3,631.75	42,601,272.96	-176.7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消费电子市场回暖以及去年新增的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营收体量的增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约 84.4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带动营业成本同比上升；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持续激烈，部分产品售价下降，销售毛利率同比有小幅下降，因此，营业成本的上升比例大于营业收入的上升比例；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约 69.87%，主要为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增加，销售人员支出以及市场推广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汇率变动情况的差异导致本报告期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用、测试费用以及人工支出等均有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受市场回暖以及出货量大幅增加等原因影响，本报告期销售商品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收益凭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进行股票回购产生的现金流支出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85,311,349.14	58.11	621,125,207.73	30.80	74.7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29,886.19	3.86	395,150,069.69	19.60	-81.75	(1)
应收账款	129,086,377.79	6.91	84,780,338.08	4.20	52.26	(2)
预付款项	6,821,682.21	0.37	18,141,365.41	0.90	-62.40	(3)
其他流动资产	18,100,619.95	0.97	267,349,513.08	13.26	-93.2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84,708.36	5.12	162,107,948.79	8.04	-40.97	(4)
在建工程	34,213,229.84	1.83	4,882,657.73	0.24	600.71	(5)
使用权资产	12,554,889.55	0.67	8,977,901.92	0.45	39.84	(6)
长期待摊费用	916,294.83	0.05	1,567,029.15	0.08	-41.5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229.22	0.27	1,654,629.69	0.08	199.11	(8)
短期借款	171,814.38	0.01	326,094.74	0.02	-47.31	(9)
合同负债	1,217,421.96	0.07	918,962.81	0.05	32.48	(10)
应付职工薪酬	24,446,251.16	1.31	37,697,782.82	1.87	-35.15	(11)
其他应付款	20,282,870.21	1.09	6,901,537.38	0.34	193.89	(12)
递延收益	204.64	0.00	1,202,957.09	0.06	-99.98	(13)
长期应付款	5,116,666.46	0.27	-	-	不适用	(14)
租赁负债	6,188,339.77	0.33	2,863,295.70	0.14	116.13	(6)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表科目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的期末余额，上述报表科目期末较上年末下降 10,808.29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出、支付总部大楼项目款项增加等原因所致；
- (2) 本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2.2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大幅增长，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余额随之有明显增长；
- (3) 本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2.4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晶圆和光掩膜等采购款项，由于对部分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量减少，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去年末随之减少；
- (4) 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0.97%，主要系持有的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波动以及处置部分股票投资所致；
- (5) 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0.71%，主要系本报告期总部大楼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 (6) 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余额分别增加 39.84%以及 116.13%，主要系本报告期办公场所的租赁增加所致；
- (7) 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1.53%，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改良的摊销所致；
- (8)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199.11%，主要系预付工程和设备款的增加所致；
- (9) 本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47.31%，主要系境外主体日常开支的减少所致；
- (10) 本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上升 32.48%，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芯片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 (11)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5.1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去年预提的年度奖金所致；
- (12)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193.89%，主要系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新增较大金额的应付总部大楼工程款所致；
- (13)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9.98%，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4) 本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新增的长期应付软件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2,310.5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4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运营	21,896.24	-4,474.91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95,150,069.69	1,839,046.75			115,000,000.00	440,301,530.46	442,300.21	72,129,886.1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5,143,722.24				80,000,000.00	305,143,722.24		
结构性存款	100,157,808.22				35,000,000.00	135,157,808.22		
共同基金	69,848,539.23	1,839,046.75					442,300.21	72,129,886.19
股票	162,107,948.79		-29,945,968.38			37,377,365.72	900,093.67	95,684,708.36
合计	557,258,018.48	1,839,046.75	-29,945,968.38		115,000,000.00	477,678,896.18	1,342,393.88	167,814,594.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KOSDAQ:000990	DB HiTek Co Ltd	146,024,061.61	自有资金	157,905,129.18	-	-29,990,091.12	-	33,158,503.40	-	95,629,03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KOSDAQ:303030	Zinitix Co Ltd	3,812,306.91	自有资金	4,202,819.61	-	44,122.74	-	4,218,862.32	-	55,67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49,836,368.52	/	162,107,948.79	-	-29,945,968.38	-	37,377,365.72	-	95,684,708.36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了一笔外汇掉期业务，合约金额为 5,900,000 美元，并已于报告期内交割完成，实际产生的收益金额人民币 10,030 元确认在投资收益。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3,050.00	100%		1,204.71	13,235.57	-1,021.95	-1,714.98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9,000.13 美元	100%		21,896.24	92,310.58	48,705.59	-4,474.91
成都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2,000.00	100%		1,297.99	4,290.07	-536.67	64.17
北京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2,000.00	100%			224.34	-618.01	-376.76

注：因公司此前对香港希荻微的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尚未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香港希荻微尚未办理股本变更登记，香港希荻微目前股本仍登记为 60,001,300 股。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6	www.sse.com.cn	2024/3/27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7	www.sse.com.cn	2024/5/18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李程锦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杨松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由于工作调整，杨松楠先生将减少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公司不再认定杨松楠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程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行权结果暨公司股份变动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4.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65 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 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将主要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自身从事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少量产品测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安全管理，基于 Fabless 经营模式，对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委托代工厂进行有效的清洁生产监管。为保证生产过程清洁安全，公司根据 IECQQC080000 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害物质管理手册》对外包工厂进行管控，明确了有害物质的管理目标、管理职责、操作流程和检查机制。同时，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一系列绿色办公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绿色低碳理念，报告期内无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的产品正在逐步替代低效率的老旧产品，为清洁能源做出贡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能源，美好生活”的使命，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率、更低功耗的模拟芯片产品。公司通过创新设计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严格把控功耗指标，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绿色电子产品，实现能源的有效利用，为清洁能源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用户和行业发展的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推出多款兼具高效率低功耗的产品，以达成提升效能，减少能耗的目的，响应全球节能低碳的环保主题。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祖渝	注 1	注 1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TAO HAI (陶海)	注 2	注 2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娅	注 3	注 3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佛山迅禾	注 4	注 4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虹	注 5	注 5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深圳辰芯	注 6	注 6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孰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范俊、郝跃国	注 7	注 7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股份限售	宁波泓璟	注 8	注 8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重庆唯纯	注 9	注 9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向丽娜	注 10	注 10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1	注 1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2	注 1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3	注 1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实际控制人外，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4	注 1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注 15	注 1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注 16	注 1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注 17	注 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18	注 1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19	注 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20	注 2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1	注 2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2	注 2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3	注 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4	注 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	注 2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详见注 25						
其他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董事范俊、郝跃国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6	注 2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7	注 2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 (已离任)、NAM DAVID INGYUN (已离任)、董映萍 (已离任)、李家毅、杨松楠 (已离任)、周紫慧 (已离任)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28	注 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29	注 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注 30	注 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注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戴祖渝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TAOHAI（陶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娅于2021年5月14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唐娅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佛山迅禾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注 7：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注 8：公司股东宁波泓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宁波泓璟因实施股份减持，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4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 9：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 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注 10: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向丽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 (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注 11: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注 12: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3: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4: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5: 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6: 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7: 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本企业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8: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9：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企业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0：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注 21：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2: 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3: 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4：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6)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董映萍（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离任）、李家毅、杨松楠（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离任）、周紫慧（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9：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3) 法律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注 3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1,343,135,700.00	1,221,408,526.25	581,690,100.00	639,718,426.25	559,353,967.71	231,239,281.54	45.80	36.15	57,884,448.30	4.74	不适用
合计	/	1,343,135,700.00	1,221,408,526.25	581,690,100.00	639,718,426.25	559,353,967.71	231,239,281.54	/	/	57,884,448.3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	研发	是	否	167,156,600.00	8,311,818.11	161,216,743.23	96.45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	研发	是	否	85,315,600.00	8,771,835.21	58,942,903.14	69.09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片研发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运营管理	是	否	239,217,900.00	13,603,257.50	17,955,039.80	7.51	2024年12月	否	是	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贷	是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超额募集资	补流贷	否	否	190,000,000.00		189,037,123.17	99.4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票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42,202,158.37	27,197,537.48	42,202,158.37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407,516,267.8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221,408,526.25	57,884,448.30	559,353,967.71	/	/	/	/	/	/	/	/	/

注 1：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 2024 年 1 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建设。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总部

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进展，但受到政府规划、审批流程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90,000,000.00	189,037,123.17	99.49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42,202,158.37	42,202,158.37	100.00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407,516,267.88			不适用
合计	/	639,718,426.25	231,239,281.54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月31日	80,000	2023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0日	-	否
2024年1月26日	60,000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5日	-	否

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548,000.00 元和人民币 72,110,000.00 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 107,658,000.00 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088,412.60 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74,414	41.49	1,411,166			-81,700	1,329,466	171,103,880	4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100	0.02				-76,100	-76,1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9,698,314	41.47	1,411,166			-5,600	1,405,566	171,103,880	41.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92,534	2.12				-5,600	-5,600	8,686,934	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005,780	39.35	1,411,166				1,411,166	162,416,946	39.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376,153	58.51				-729,300	-729,300	238,646,853	5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39,376,153	58.51				-729,300	-729,300	238,646,853	58.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9,150,567	100	1,411,166			-811,000	600,166	409,750,73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1,166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150,567 股变更为 410,561,733 股。

(2)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200,800 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 811,000 股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10,561,733 股变更为 409,750,733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1,600,4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400	1,600,4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1,411,166	1,411,166	期权行权	2027 年 1 月 19 日
合计	3,200,800	3,200,800	1,411,166	1,411,166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戴祖渝	0	93,790,457	22.89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唐娅	0	58,864,836	14.37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37,878,116	9.2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新风险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66,667	5.04	0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643	20,118,840	4.91	0	0	无	0	其他
范俊	0	13,049,225	3.18	0	0	质 押	6,630,000	境内 自然 人
郝跃国	0	10,153,580	2.48	0	0	质 押	7,650,000	境内 自然 人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86,934	2.12	8,686,934	8,686,934	无	0	其他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4	1.1	0	0	无	0	其他
王珏	-449,210	4,436,857	1.0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人民币普通股	37,878,116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840				
范俊	13,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225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4				
王珏	4,436,857		人民币普通股	4,436,857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3,807		人民币普通股	2,653,8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祖渝	93,790,457	2025年7月2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唐娅	58,864,836	2025年7月2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025年7月2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唐虹	1,512,630	2025年3月16日、 2025年7月2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自行权日起三年
5	RUI LIU	922,989	2025年7月9日、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1月19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6	GUANG CHAO ZHANG	760,109	2025年7月9日、 2027年1月19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7	韩双	579,131	2025年3月16日、 2025年9月27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8	KWON SUK MAN	579,131	2025年7月9日、 2026年2月10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9	SUNGIL HA	532,000	2025年7月9日、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1月19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10	DAVID INGYUN NAM	500,000	2025年7月9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2) 唐虹与唐娅为姐妹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杨松楠（已离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7,971	499,500	241,529	股权激励实施

注：杨松楠于2024年7月19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因工作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松楠（已离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41,029	0	741,029	241,529	499,500
合计	/	741,029	0	741,029	241,529	499,50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杨松楠 (已离 任)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149,850	0	74,925	0	149,850
合计	/	149,850	0	74,925	0	149,85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85,311,349.14	621,125,20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2,129,886.19	395,150,069.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9,086,377.79	84,780,338.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821,682.21	18,141,36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2,978,349.33	25,260,488.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5,584,594.06	204,460,870.12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6,731.77	718,111.8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100,619.95	267,349,513.08
流动资产合计		1,490,809,590.44	1,616,985,96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5,684,708.36	162,107,9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611,836.69	12,045,092.91

在建工程	七(22)	34,213,229.84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554,889.55	8,977,901.92
无形资产	七(26)	165,642,445.44	166,693,216.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16,294.83	1,567,0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8,185,711.60	41,459,29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49,229.22	1,654,6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758,345.53	399,387,771.42
资产总计		1,867,567,935.97	2,016,373,73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1,814.38	326,09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05,096,335.51	93,659,35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17,421.96	918,96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446,251.16	37,697,782.82
应交税费	七(40)	8,654,406.67	6,823,166.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282,870.21	6,901,53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539,005.83	22,712,651.8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30,310.61	8,329,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038,416.33	177,368,91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188,339.77	2,863,295.70
长期应付款	七(48)	5,116,66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4.64	1,202,95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5,210.87	4,066,252.79
负债合计		195,343,627.20	181,435,16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9,750,733.00	410,561,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59,800,666.66	1,470,943,387.70
减：库存股	七(56)	27,197,537.48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989,162.41	35,463,050.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64,693.61	3,764,69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4,883,409.43	-70,789,6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2,224,308.77	1,834,938,56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2,224,308.77	1,834,938,5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7,567,935.97	2,016,373,736.11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728,507.01	443,089,1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01,530.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8,944,013.09	49,174,68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7,472.83	1,953,247.3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5,082,232.43	339,987,08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235,350.14	46,508,090.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956.79	3,999.99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644.85	261,164,021.25
流动资产合计		1,301,120,177.14	1,467,181,78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51,745,810.65	578,962,2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02,902.30	8,497,458.22
在建工程		33,905,609.20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8,499.09	2,586,801.31
无形资产		26,441,119.82	17,851,36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824.33	471,5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0,556.09	21,980,5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0,317.21	947,44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663,638.69	636,180,026.94
资产总计		2,055,783,815.83	2,103,361,81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78,586.88	37,949,71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1,206.05	11,881.42
应付职工薪酬		6,438,928.39	10,106,370.71
应交税费		448,144.06	496,239.39
其他应付款		105,379,575.78	99,518,41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9,338.77	7,149,817.15
其他流动负债		2,378,455.80	1,943,937.35
流动负债合计		186,104,235.73	157,176,38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0,901.20	913,369.46
长期应付款		5,116,66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7,567.66	913,369.46
负债合计		193,171,803.39	158,089,74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750,733.00	410,561,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9,800,666.66	1,470,943,387.70
减：库存股		27,197,537.48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未分配利润		16,493,456.65	75,006,87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2,612,012.44	1,945,272,0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783,815.83	2,103,361,814.85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088,443.14	124,723,479.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0,088,443.14	124,723,47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659,751.90	240,705,347.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0,155,989.19	75,896,30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988.44	390,418.81
销售费用	七(63)	33,887,682.89	19,948,906.34
管理费用	七(64)	47,264,617.18	45,391,433.50
研发费用	七(65)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财务费用	七(66)	-4,894,062.24	-15,372,720.85
其中：利息费用		235,065.07	71,952.91
利息收入		5,930,352.84	6,397,622.2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30,992.55	1,948,61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792,073.31	8,991,42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39,046.75	-1,496,23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75,980.91	-445,06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672,823.05	-2,862,83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362.21	-43,87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53,637.90	-109,889,854.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266.05	138,495,137.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645.56	4,25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68,017.41	28,601,031.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71,323.16	-11,503,52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9,340.57	40,104,559.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9,340.57	40,104,559.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9,340.57	40,104,559.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1,028,281.19	126,491,146.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28,281.19	126,491,146.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04,827.08	104,969,946.5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04,827.08	104,969,946.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6,545.89	21,521,199.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6,545.89	21,521,199.5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567,621.76	166,595,705.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67,621.76	166,595,705.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7,342,167.93	29,474,617.1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5,758,587.02	25,111,093.88
税金及附加		26,641.37	385,452.22
销售费用		8,475,755.88	5,872,071.29
管理费用		26,507,237.00	64,082,036.51
研发费用		51,318,136.15	33,689,554.30
财务费用		-2,029,033.99	-8,374,501.43
其中：利息费用		71,447.84	47,706.47

利息收入		3,527,042.58	4,559,403.34
加：其他收益		1,043,560.38	1,771,50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286,075.17	7,988,8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23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436.20	214,72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1,993.78	-1,671,17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268.47	-41,63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06,346.00	-84,525,023.05
加：营业外收入		5,265.49	138,495,137.91
减：营业外支出		2,379.91	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03,460.42	53,970,110.94
减：所得税费用		-490,045.21	1,533,62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3,415.21	52,436,48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3,415.21	52,436,48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13,415.21	52,436,48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17,493.15	112,008,08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025.13	202,79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45,862,030.82	36,559,3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57,549.10	148,770,2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78,700.52	116,199,98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36,240.50	151,537,2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1,359.76	3,869,7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5,043,136.14	58,687,9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09,436.92	330,294,8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4)	-86,851,887.82	-181,524,57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302,067.18	1,033,899,63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13,755.73	7,843,80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56,08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922,322.91	1,041,799,52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0,520.05	120,404,03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731,443.33	1,20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61,963.38	1,326,404,0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60,359.53	-284,604,51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4,523.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3,619.74	40,298,0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19.74	45,792,56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3,117,251.49	3,191,29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7,251.49	3,191,2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3,631.75	42,601,27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956.70	6,497,91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4)	558,606,883.26	-417,029,90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130,495.53	685,876,489.34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29,368.05	61,647,82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6,815.48	6,743,0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56,183.53	68,390,84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07,357.84	23,473,848.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69,159.59	55,156,2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214.52	427,11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6,052.73	44,054,5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35,784.68	123,111,76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601.15	-54,720,91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253,557.94	1,033,899,63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9,180.99	6,841,26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53,84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99,238.93	1,040,794,74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32,236.14	13,695,44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60,510.00	1,2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97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92,746.14	1,425,672,4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06,492.79	-384,877,70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4,52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66	2,517,4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6	8,011,99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2,132.45	744,93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2,132.45	744,9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1,656.79	7,267,06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18.35	122,1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966,453.20	-432,209,43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84,793.54	937,699,2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51,246.74	505,489,786.15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1,834,938,56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1,834,938,56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1,000.00				-11,142,721.04	12,192,916.59	-24,473,888.36				-114,093,733.40		-162,714,259.39		-162,714,25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28,281.19				-117,539,340.57		-138,567,621.76		-138,567,62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000.00				-11,142,721.04	12,192,916.59							-24,146,637.63		-24,146,637.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750,733.00				1,459,800,666.66	27,197,537.48	10,989,162.41		3,764,693.61		-184,883,409.43	1,672,224,308.77	1,672,224,308.7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022,793.07		1,851,485.03		-63,882,382.56	1,793,869,782.28		1,793,869,78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022,793.07		1,851,485.03		-63,882,382.56	1,793,869,782.28		1,793,869,78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20,843.00				22,734,492.90		126,491,146.03				40,104,559.58	191,051,041.51		191,051,04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491,146.03					40,104,559.58		166,595,705.61		166,595,70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843.00				22,734,492.90								24,455,335.90		24,455,33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0,843.00				3,773,680.81								5,494,523.81		5,494,523.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960,812.09								18,960,812.09		18,960,812.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27,857.00				1,455,305,365.64		144,513,939.10		1,851,485.03		-23,777,822.98		1,984,920,823.79	1,984,920,823.79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姬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000.00				-11,142,721.04	12,192,916.59				-58,513,415.21	-82,660,05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513,415.21	-58,513,41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000.00				-11,142,721.04	12,192,916.59					-24,146,637.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0,899.85						3,050,899.85
4. 其他	-811,000.00				-14,193,620.89	12,192,916.59					-27,197,537.4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750,733.00				1,459,800,666.66	27,197,537.48		3,764,693.61	16,493,456.65	1,862,612,012.44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0,843.00				22,734,492.90				52,436,485.87	76,891,82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36,485.87	52,436,48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720,843.00				22,734,492.90					24,455,33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0,843.00				3,773,680.81					5,494,523.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8,960,812.09					18,960,812.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27,857.00				1,455,305,365.64			1,851,485.03	69,099,851.11	1,933,284,558.78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法定代表人为 TAO HAI。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9,750,733 股，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16）存货、（21）固定资产、（26）无形资产、（28）长期待摊费用、（32）股份支付、（34）收入”。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上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希荻微及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韩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在建工程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个客户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总的应收款项余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应收在途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使用权资产改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10-20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	2-3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特许使用权	1-10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摊销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开发该无形资产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运用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以及开发该无形资产所需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于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

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情况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集团认为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是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本集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整体应用于租赁交易。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集团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集团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2）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股利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回购股份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 and 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或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7%、16.5%或 15%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希荻微	25
成都希荻微	25
北京希荻微	25
香港希荻微	16.5
韩国希荻微	见注 1
美国希荻微	见注 2
新加坡希荻微	17
远景技术	16.5

注 1：韩国希荻微所得税采取累进税制，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为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为 19%，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为 21%，超过 3,000 亿韩元的部分税率为 24%。另外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收 10% 的地方所得税。

注 2：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于 2021 年，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0781)，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计划在 2024 年下半年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各项指标符合高新复审认定条件，并预计 2024 年 12 月之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4 年 1-6 月暂时根据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36,400,132.69	616,286,403.34
其他货币资金	48,491,162.84	3,898,808.93
应收利息	420,053.61	939,995.46
合计	1,085,311,349.14	621,125,207.73
其中：存放在香港及海外的款项总额	196,046,476.54	174,386,836.63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30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0,053.61元为本集团期末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29,886.19	395,150,069.69	/
其中：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25,301,530.46	/
基金产品	72,129,886.19	69,848,539.23	/
合计	72,129,886.19	395,150,069.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0,390,280.60	85,636,705.15
1 年以内小计	130,390,280.60	85,636,705.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390,280.60	85,636,70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90,280.60	100.00	1,303,902.81	1.00	129,086,377.79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其中：										
组合2	130,390,280.60	100.00	1,303,902.81	1.00	129,086,377.79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合计	130,390,280.60	/	1,303,902.81	/	129,086,377.79	85,636,705.15	/	856,367.07	/	84,780,338.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390,280.60	1,303,902.81	1.00
合计	130,390,280.60	1,303,90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367.07			856,367.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0,819.95			440,819.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715.79			6,715.79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303,902.81			1,303,902.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367.07	440,819.95			6,715.79	1,303,902.81
合计	856,367.07	440,819.95			6,715.79	1,303,902.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3,375,483.71		53,375,483.71	40.94	533,754.84
客户二	31,735,248.78		31,735,248.78	24.34	317,352.49
客户三	18,830,284.86		18,830,284.86	14.44	188,302.85
客户四	5,886,736.09		5,886,736.09	4.51	58,867.36
客户五	4,011,811.49		4,011,811.49	3.08	40,118.11
合计	113,839,564.93		113,839,564.93	87.31	1,138,395.65

其他说明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13,839,564.9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38,395.6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48,092.09	98.92	17,879,527.29	98.56
1 至 2 年			261,838.12	1.44
2 至 3 年	73,590.12	1.08		
合计	6,821,682.21	100.00	18,141,365.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供应商一	1,527,057.16	22.39
供应商二	1,069,932.23	15.68
供应商三	685,384.78	10.05
供应商四	453,802.18	6.65
供应商五	425,925.46	6.24
合计	4,162,101.81	6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78,349.33	25,260,488.70
合计	22,978,349.33	25,260,48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439,571.42	16,398,647.92
1 年以内小计	14,439,571.42	16,398,647.92
1 至 2 年	114,595.33	481,930.61
2 至 3 年	8,566,710.04	8,524,359.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120,876.79	25,404,938.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1,118,057.57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909,570.04	9,184,998.22
应收预缴税退税款	3,042,708.37	
应收在途款项		1,856,876.14
其他	50,540.81	642,825.11
合计	23,120,876.79	25,404,938.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4,449.33			144,449.3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301.43			50,301.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2,335.83			52,335.83
其他变动	112.53			112.5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42,527.46			142,527.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49.33	50,301.43		52,335.83	112.53	142,527.46
合计	144,449.33	50,301.43		52,335.83	112.53	142,527.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税往来	11,118,057.57	48.09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111,180.58
DB HiTek USA, Inc.	8,552,160.00	36.99	保证金	2至3年	
香港税务局	3,042,708.37	13.16	应收预缴税退税款	1年以内	30,427.08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111,775.33	0.48	押金	1至2年	
成都雅嘉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05.00	0.17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22,862,906.27	98.88	/	/	141,607.6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55,800.12	43,377,387.50	60,078,412.62	114,836,431.85	37,337,463.75	77,498,968.10
在产品	57,270,638.38	16,812,282.30	40,458,356.08	68,800,949.14	13,624,148.07	55,176,801.07
库存商品	68,075,417.57	13,027,592.21	55,047,825.36	83,966,678.88	12,181,577.93	71,785,100.95
合计	228,801,856.07	73,217,262.01	155,584,594.06	267,604,059.87	63,143,189.75	204,460,870.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37,463.75	5,810,574.60	229,349.15			43,377,387.50
在产品	13,624,148.07	3,095,325.50	92,808.73			16,812,282.30
库存商品	12,181,577.93	806,869.93	79,091.33	39,946.98		13,027,592.21
合计	63,143,189.75	9,712,770.03	401,249.21	39,946.98		73,217,262.01

注：上表本期增加金额中其他指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	796,731.77	718,111.88
合计	796,731.77	718,111.8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53,321,095.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38,321.39	7,641,309.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50,432.92	93,551.12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1,171,900.49	1,680,793.06
应收退货成本	1,035,320.26	4,612,763.53
待摊费用	4,304,644.89	
合计	18,100,619.95	267,349,513.0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权投资	162,107,948.79		33,771,042.57		29,945,968.38	-2,706,229.48	95,684,708.36	1,505,998.14		17,674,388.11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62,107,948.79		33,771,042.57		29,945,968.38	-2,706,229.48	95,684,708.36	1,505,998.14		17,674,388.1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3,445,607.17		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
合计	3,445,607.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611,836.69	12,045,092.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11,836.69	12,045,092.9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0,412.86	19,654,704.29	121,054.52	23,566,17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09,344.89	4,327,731.80	265,398.26	4,902,474.95
(1) 购置	309,344.89	4,327,731.80	265,398.26	4,902,474.95
3.本期减少金额		27,800.00		27,800.00
(1) 处置或报废		27,800.00		27,8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765.86	-23,785.58		-30,551.44
4.期末余额	4,092,991.89	23,930,850.51	386,452.78	28,410,295.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73,180.62	8,775,063.57	72,834.57	11,521,078.76
2.本期增加金额	837,895.78	1,440,969.89	19,904.36	2,298,770.03
(1) 计提	837,895.78	1,440,969.89	19,904.36	2,298,770.03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0.00		26,410.00
(1) 处置或报废		26,410.00		26,41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5.65	5,555.35		5,019.70
4.期末余额	3,510,540.75	10,195,178.81	92,738.93	13,798,458.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2,451.14	13,735,671.70	293,713.85	14,611,83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7,232.24	10,879,640.72	48,219.95	12,045,092.91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213,229.84	4,882,657.73
工程物资		
合计	34,213,229.84	4,882,657.7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33,905,609.12		33,905,609.12	4,882,657.73		4,882,657.73
其他	307,620.72		307,620.72			
合计	34,213,229.84		34,213,229.84	4,882,657.73		4,882,65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万元	4,882,657.73	29,022,951.39			33,905,609.12	14.17%	14.60%				募集资金
合计	23,921.79 万元	4,882,657.73	29,022,951.39			33,905,609.1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25,847.13	21,325,847.13
2.本期增加金额	8,043,684.51	8,043,684.51
——新增租赁	8,043,684.51	8,043,684.51
3.本期减少金额	6,529,526.26	6,529,526.26
——处置	6,529,526.26	6,529,52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4,830.45	64,830.45
4.期末余额	22,904,835.83	22,904,83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47,945.21	12,347,945.21
2.本期增加金额	4,336,728.32	4,336,728.32
(1)计提	4,336,728.32	4,336,728.32
3.本期减少金额	6,415,266.82	6,415,266.82
(1)处置	6,415,266.82	6,415,266.8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0,539.57	80,539.57
4.期末余额	10,349,946.28	10,349,94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54,889.55	12,554,889.55
2.期初账面价值	8,977,901.92	8,977,901.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52,800.00	6,600,000.00	67,015,300.59	149,034,175.72	232,702,27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82,333.52		14,682,333.52
(1) 购置			14,682,333.52		14,682,33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913.33		354,913.33
(1) 处置			354,913.33		354,91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6,540.75	927,952.20	1,004,492.95
4. 期末余额	10,052,800.00	6,600,000.00	81,419,261.53	149,962,127.92	248,034,18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602.46	6,435,000.00	47,813,818.79	11,391,638.49	66,009,05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27.96	165,000.00	8,836,419.96	7,458,503.70	16,560,451.62
(1) 计提	100,527.96	165,000.00	8,836,419.96	7,458,503.70	16,560,45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913.33		354,913.33
(1) 处置			354,913.33		354,91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6,235.24	100,910.74	177,145.98
4. 期末余额	469,130.42	6,600,000.00	56,371,560.66	18,951,052.93	82,391,744.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583,669.58		25,047,700.87	131,011,074.99	165,642,445.44
2. 期初 账面价值	9,684,197.54	165,000.00	19,201,481.80	137,642,537.23	166,693,216.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 产改良	1,492,087.59			622,810.56		869,277.03
云服务器 服务费	74,941.56			27,923.76		47,017.80
合计	1,567,029.15			650,734.32		916,294.8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71,572,800.00	10,735,920.00	71,572,800.00	10,735,920.00
租赁负债	12,709,780.81	2,860,598.06	9,132,793.18	2,018,288.85
资产减值准备	5,580,865.07	837,129.76	4,323,706.82	649,232.14

可抵扣亏损	90,145,407.56	13,785,911.81	90,036,458.80	13,767,935.26
美国公司未来可抵扣研发费用	142,442,853.10	20,483,491.42	140,755,956.20	20,240,91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价值变动	19,213,457.58	2,866,647.87		
合计	341,665,164.12	51,569,698.92	315,821,715.00	47,412,28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554,889.55	2,833,009.84	8,977,901.92	1,990,70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2,878.56	550,977.48	2,003,030.46	300,45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价值变动			12,271,580.29	3,661,839.56
合计	16,247,768.11	3,383,987.32	23,252,512.67	5,952,994.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987.32	48,185,711.60	5,952,994.77	41,459,2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987.32		5,952,99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862,386.82	59,400,922.04
可抵扣亏损	217,207,724.42	101,948,663.34
合计	278,070,111.24	161,349,585.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6,457,829.17	6,334,628.10	
2028	31,447,823.04	28,051,137.91	
2029	19,687,150.45		
2030 及以后年度	112,171,366.73	50,065,134.64	
无限期	47,443,555.03	17,497,762.69	
合计	217,207,724.42	101,948,66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特许权使用费						
长期租赁押金	1,657,276.55		1,657,276.55	1,509,153.41		1,509,153.41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3,291,952.67		3,291,952.67	145,476.28		145,476.28
其他						
合计	4,949,229.22		4,949,229.22	1,654,629.69		1,654,629.6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1,814.38	326,094.74
合计	171,814.38	326,094.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均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借款余额，信用卡的信用期为 40 天至 60 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均未超过信用期，信用期内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97,088,056.26	78,378,654.38
封测加工费	8,008,279.25	15,280,699.18
合计	105,096,335.51	93,659,353.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芯片设计服务款	855,216.00	907,081.39
预收芯片销售款	362,205.96	11,881.42
合计	1,217,421.96	918,96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59,045.59	118,752,825.03	132,099,542.04	-34,533.54	23,777,795.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737.23	4,586,459.05	4,579,138.42	-5,997.28	540,060.58
三、辞退福利		355,050.71	226,655.17		128,395.54
四、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合计	37,697,782.82	123,694,334.79	136,905,335.63	-40,530.82	24,446,25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02,940.83	106,638,877.18	120,074,668.12	-27,878.27	23,139,271.62
二、职工福利费	-	2,130,350.96	2,130,350.96	-	-
三、社会保险费	334,985.76	7,398,205.89	7,301,785.96	-6,655.27	424,75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731.41	7,218,591.77	7,124,747.54	-5,902.68	406,672.96
工伤保险费	16,254.35	154,906.58	152,330.88	-752.59	18,077.46
生育保险费	-	24,707.54	24,707.54	-	-
四、住房公积金	221,119.00	2,585,391.00	2,592,737.00	-	213,7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159,045.59	118,752,825.03	132,099,542.04	-34,533.54	23,777,795.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334.83	4,189,089.95	4,187,084.67	-4,643.15	501,696.96
2、失业保险费	34,402.40	397,369.10	392,053.75	-1,354.13	38,363.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8,737.23	4,586,459.05	4,579,138.42	-5,997.28	540,06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257,166.71	5,724,825.48
个人所得税	1,397,239.96	986,98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11,350.81
合计	8,654,406.67	6,823,166.0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82,870.21	6,901,537.38
合计	20,282,870.21	6,901,537.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4,358,444.47	
应付专业服务费	2,500,272.42	3,819,318.72
应付研发材料采购款	1,108,479.21	1,047,182.52
应付员工报销款	484,036.08	507,782.07
应付设备采购	1,307,291.61	1,100.00
尚未登记的员工行权款	475.66	
其他	523,870.76	1,526,154.07
合计	20,282,870.21	6,901,537.3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399,551.71	16,644,277.4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39,454.12	6,068,374.41
合计	17,539,005.83	22,712,651.8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6,592,774.07	8,327,821.42
待转销项税	37,536.54	1,544.58
合计	6,630,310.61	8,329,366.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327,793.89	8,931,670.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39,454.12	6,068,374.41
合计	6,188,339.77	2,863,295.7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16,666.4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116,666.46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购买款	15,516,218.17	16,644,27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399,551.71	16,644,277.40
合计	5,116,666.4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2,957.09		1,202,752.45	204.64	未结转
合计	1,202,957.09		1,202,752.45	20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561,733.00				-811,000.00	-811,000.00	409,750,733.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对前述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 811,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0,561,733 股减少为 409,750,733 股，并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93,620.89 元，冲减库存股 15,004,620.89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3,384,607.75		14,193,620.89	1,329,190,986.86
其他资本公积	127,558,779.95	3,050,899.85		130,609,679.80
合计	1,470,943,387.70	3,050,899.85	14,193,620.89	1,459,800,66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详见附注七（53）；
- （2）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004,620.89	27,197,537.48	15,004,620.89	27,197,537.48
合计	15,004,620.89	27,197,537.48	15,004,620.89	27,197,53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库存股本期增加的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7,537.4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2） 库存股本期减少的说明详见附注七（53）。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9,740.71	-29,945,968.38	-	3,445,607.17	-6,641,141.30	-26,750,434.25		- 18,140,693.5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09,740.71	-29,945,968.38		3,445,607.17	-6,641,141.30	-26,750,434.25		- 18,140,693.5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53,310.06	2,276,545.89				2,276,545.89		29,129,855.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53,310.06	2,276,545.89				2,276,545.89		29,129,855.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463,050.77	-27,669,422.49		3,445,607.17	-6,641,141.30	-24,473,888.36		10,989,162.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合计	3,764,693.61			3,764,693.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89,676.03	-63,882,38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89,676.03	-63,882,38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39,340.57	-54,184,639.63
本期转入留存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5,607.17	49,190,55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208.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883,409.43	-70,789,67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563,881.23	149,872,615.77	123,888,183.33	75,896,304.88
其他业务	524,561.91	283,373.42	835,296.00	
合计	230,088,443.14	150,155,989.19	124,723,479.33	75,896,304.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9.71	
教育费附加	2,12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5.88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31,549.02	390,058.81
合计	38,988.44	390,418.81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9,545,132.50	13,518,216.58
市场推广费	10,356,433.75	304,432.98
差旅费	1,205,410.51	554,249.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1,678.12	399,959.43
股份支付费用	497,756.32	3,580,446.57

其他	1,351,271.69	1,591,601.69
合计	33,887,682.89	19,948,906.3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8,436,833.73	24,639,792.52
存货报废	4,557,292.99	1,980,849.59
专业机构服务费	4,126,444.87	5,808,598.42
办公费	1,968,276.51	1,601,570.25
差旅费	1,886,956.65	1,549,818.93
折旧及摊销费	1,300,576.74	1,639,232.20
房租及物业费	1,198,773.76	1,164,639.24
股份支付费用	798,598.06	3,996,806.55
招聘费	478,817.66	190,209.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333.95	203,065.89
业务招待费	298,535.11	27,121.13
运输费	103,079.62	53,229.76
其他	1,714,097.53	2,536,499.47
合计	47,264,617.18	45,391,433.5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5,712,368.57	73,462,850.68
研发材料费	21,138,073.31	10,964,127.05
折旧及摊销费	10,126,324.04	10,458,338.55
测试加工费	5,779,132.26	3,759,64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34,217.62	2,440,503.65
股份支付费用	1,754,545.46	11,383,558.97
技术咨询服务费	1,064,760.35	1,193,822.49
其他	1,897,114.83	788,155.05
合计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5,065.07	71,952.9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065.07	71,952.92
减：利息收入	5,930,352.84	6,397,622.2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99,855.62	2,226,665.55
汇兑损失/(收益)	479,722.95	-11,337,191.17
其他	21,646.96	63,474.06
合计	-4,894,062.24	-15,372,720.8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1,645.71	1,948,612.66
其他	539,346.84	
合计	2,330,992.55	1,948,612.6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9,157.38	6,841,2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5,998.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66,917.79	1,147,616.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2,535.71
合计	5,792,073.31	8,991,420.0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046.75	-1,496,239.97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239.97

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9,046.75	
合计	1,839,046.75	-1,496,239.97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2.21	-43,871.02
合计	4,362.21	-43,87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819.95	363,06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301.43	82,8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5,140.47	-83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合计	475,980.91	445,069.5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672,823.05	2,862,838.7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672,823.05	2,862,838.7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知识产权许可利得		138,471,642.69	-
其他	5,266.05	23,495.22	5,266.05
合计	5,266.05	138,495,137.91	5,26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金、罚款	0.56	1,729.89	0.56
其他	19,645.00	2,522.20	19,645.00
合计	19,645.56	4,252.09	19,645.5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903.85	8,820,42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419.31	-20,323,955.33
合计	771,323.16	-11,503,52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768,01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16,54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4,774.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3,142.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968.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148.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26,226,469.49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93,092.91
所得税费用	771,32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235,847,422.81	27,798,351.08
收到代垫款项	3,058,194.31	
利息收入	2,687,261.00	6,640,704.41
收到在途未达款项	1,798,498.19	
收到银行保证金	852,915.80	
非关联方往来	381,431.36	
政府补助	588,893.26	1,948,612.66
押金及保证金	31,755.00	
其他	615,659.09	171,716.38
合计	245,862,030.82	36,559,38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110,165,978.35	22,578,868.84
付现费用	53,025,318.22	32,745,034.94
支付银行保证金	852,915.80	
支付代垫款项	301,132.33	
押金及保证金	208,700.00	1,337,634.27
其他	489,091.44	2,026,364.47
合计	165,043,136.14	58,687,90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的保证金、押金	433,619.74	
尚未登记的员工行权款		32,497,692.00
对子公司的在途投资款项		7,800,352.00
合计	433,619.74	40,298,0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现金流出	27,197,382.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281,535.88	3,026,320.53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638,333.60	164,974.32
合计	33,117,251.49	3,191,294.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539,340.57	40,104,55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72,823.05	2,862,838.79
信用减值损失	475,980.91	445,06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8,770.03	1,988,505.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336,728.32	3,043,253.06
无形资产摊销	16,560,451.62	12,737,88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734.32	781,42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2.21	2,52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046.75	1,496,239.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4,643.64	3,502,03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2,073.31	-8,991,42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6,416.94	5,142,6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06,04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02,203.80	-54,880,52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2,033.78	-46,531,10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9,425.78	-182,495,362.91
股份支付费用	3,050,899.85	18,960,812.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1,887.82	-181,524,574.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应付软件使用权费		38,460,572.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2,130,495.53	685,876,48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06,883.26	-417,029,903.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2,130,495.53	463,523,612.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3,639,332.69	459,624,8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491,162.84	3,898,808.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130,495.53	463,523,612.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63,180,853.61	157,601,595.46	期末数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管理层拟持有至到期,故该定期存款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63,180,853.61	157,601,595.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0,280,064.68
其中：美元	30,261,320.89	7.1268	215,666,381.71
港币	4,572,484.54	0.9127	4,173,215.19
韩币	7,580,157,162.84	0.0052	39,330,447.58
新加坡元	210,270.58	5.2790	1,110,018.42
日元	39.83	0.0447	1.78
应收账款			128,751,837.16
其中：美元	17,502,950.23	7.1268	124,740,025.67
港币	4,395,638.65	0.9127	4,011,811.49
其他应收款			11,745,551.24
其中：美元	1,631,535.31	7.1268	11,627,625.88
新加坡元	22,338.58	5.2790	117,92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360.02
其中：美元	6,980.45	7.1268	49,748.25
韩元	72,969,846.48	0.0052	378,61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073.81
其中：美元	29,055.65	7.1268	207,073.81
短期借款			171,814.38
其中：美元	17,652.79	7.1268	125,807.90
韩元	8,866,829.00	0.0052	46,006.48
应付账款			101,932,461.41
其中：美元	14,302,697.06	7.1268	101,932,461.41
其他应付款			727,714.17
其中：美元	95,847.05	7.1268	683,082.78
韩元	8,601,808.00	0.0052	44,631.39
合同负债			966,215.91
其中：美元	135,575.00	7.1268	966,215.91
预付款项			3,053,110.07
其中：美元	427,985.33	7.1268	3,050,165.85
韩元	567,438.90	0.0052	2,94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66.89
其中：美元	243,625.57	7.1268	1,736,270.73
韩元	55,486,226.75	0.0052	287,896.16
租赁负债			1,308,368.34
其中：美元	162,947.25	7.1268	1,161,292.44
韩元	28,345,938.00	0.0052	147,075.90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希荻微及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韩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9,342.0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644,140.2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466,914.03	84,846,409.65
耗用材料	21,138,073.31	10,964,127.05
折旧摊销	12,860,541.66	12,898,842.20
其他	8,741,007.44	5,741,625.89
合计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206,536.44	114,451,004.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上海	30,500,000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希荻微	香港	90,001,300 美元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希荻微	美国	250,000 美元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成都希荻微	成都	20,000,000	成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韩国希荻微	韩国	1,500,000,0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北京希荻微	北京	20,000,000	北京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远景技术	香港	0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因公司此前对香港希荻微的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尚未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香港希荻微尚未办理股本变更登记，香港希荻微目前股本仍登记为 60,001,300 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02,752.45	-
与收益相关	588,893.26	1,948,612.66
合计	1,791,645.71	1,948,612.6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71,814.38				171,814.38	171,814.38
应付账款		105,096,335.51				105,096,335.51	105,096,335.51
其他应付款		20,282,870.21				20,282,870.21	20,282,8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86,836.32				18,486,836.32	17,539,005.83
租赁负债			6,374,977.79			6,374,977.79	6,188,339.77
合计		144,037,856.42	6,374,977.79			150,412,834.21	149,278,365.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26,094.74				326,094.74	326,094.74
应付账款		93,659,353.56				93,659,353.56	93,659,353.56

其他应付款		6,901,537.38				6,901,537.38	6,901,53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2,330.40				22,782,330.40	22,712,651.81
租赁负债			2,901,433.07			2,901,433.07	2,863,295.70
合计		123,669,316.08	2,901,433.07			126,570,749.15	126,462,933.19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负责集团境外的采购及销售，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

本集团已确认的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工具投资，存在金融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29,886.19			72,129,886.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29,886.19			72,129,886.19
(1)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基金产品	72,129,886.19			72,129,886.1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84,708.36			95,684,708.3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7,814,594.55			167,814,594.5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TAO HAI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祖渝	实际控制人
唐娅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自 2024/6/21 起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松楠	自然人股东, 公司董事(已离任)
唐虹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的近亲属

其他说明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合计持有本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39.38%。

报告期内,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减持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自 2024/6/21 起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资公司 A	销售商品		54,728.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7,833.20	35,183,192.4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杨松楠	利息收入	13,080.61	
唐虹	利息收入	6,581.4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松楠			1,472,076.54	14,720.77
其他应收款	唐虹			948,475.70	9,484.76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8,786,500	27,499,869.76					11,462,336	55,934,588
合计	8,786,500	27,499,869.76					11,462,336	55,934,588

- (1)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786,500 份股票期权。
- (2)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62,33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冲回数量 11,462,336 份。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3.45 元/股	5.0 年	16 元/股	7.9 年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73 元/股-11.11 元/股； 14.38 元/股	5.0 年； 5.7 年	27.32 元/股； 16 元/股； 20.40 元/股	7.8 年； 7.9 年； 8.2 年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609,679.7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56,114,047.47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97,756.32	
管理人员	798,598.06	
研发人员	1,754,545.46	
合计	3,050,899.8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71,666,468.25	199,223,690.00
无形资产	2,806,296.87	510,000.00
合计	174,472,765.12	199,733,69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穗”）签署《佛山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方广东三穗，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95,506,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美国希荻微拟与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Won Woo Kim 及 Soo Ah Kim(以下简称“卖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 21,005,377,04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09,391,610.49 元)收购卖方持有的 Zinitix 合计 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希荻微将持有 Zinitix 合计 30.93%的股权，成为 Zinitix 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会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

易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Zinitix Co., Ltd.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来自海外市场的经营成果占集团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大于 10%，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内地及香港、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及香港	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2,806,653.49	27,281,789.65		230,088,443.14

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27,696,080.81	5,191,844.76		232,887,925.57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8,960,397.53	49,321,415.11
1年以内小计	68,960,397.53	49,321,415.1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8,960,397.53	49,321,415.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60,397.53	100	16,384.44	0.02	68,944,013.09	49,321,415.11	100.00	146,726.92	0.30	49,174,688.19
其中：										
组合1	67,321,954.09	97.62			67,321,954.09	34,648,723.09	70.25			34,648,723.09
组合2	1,638,443.44	2.38	16,384.44	1.00	1,622,059.00	14,672,692.02	29.75	146,726.92	1.00	14,525,965.10
合计	68,960,397.53	/	16,384.44	/	68,944,013.09	49,321,415.11	100.00	146,726.92	/	49,174,68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1	67,321,954.09		
组合2	1,638,443.44	16,384.44	1.00
合计	68,960,397.53	16,38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6,726.92			146,726.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342.48			-130,342.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6,384.44			16,384.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26.92	-130,342.48				16,384.44
合计	146,726.92	-130,342.48				16,384.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7,321,954.09		67,321,954.09	97.62	-
客户二	904,943.70		904,943.70	1.31	9,049.44
客户三	535,328.14		535,328.14	0.78	5,353.28
客户四	156,024.30		156,024.30	0.23	1,560.24
客户五	18,705.60		18,705.60	0.03	187.06
合计	68,936,955.83		68,936,955.83	99.97	16,150.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082,232.43	339,987,081.04
合计	315,082,232.43	339,987,08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5,163,384.33	270,097,615.56
1 年以内小计	245,163,384.33	270,097,615.56
1 至 2 年	39,226,321.22	39,230,311.60
2 至 3 年	30,804,000.00	30,80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5,193,705.55	340,128,927.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304,001,393.92	325,910,228.83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1,118,057.57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6,470.75	34,086.58
其他	17,783.31	464,373.19
合计	315,193,705.55	340,128,927.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846.12			141,846.1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373.00			-30,373.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11,473.12			111,473.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46.12	-30,373.00				111,473.12
合计	141,846.12	-30,373.00				111,473.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131,494,480.83	41.72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3年	
美国希荻微	127,304,846.92	40.39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成都希荻微	39,251,200.00	12.45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代垫个税往 来	11,118,057.57	3.53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111,180.58
北京希荻微	5,950,866.17	1.89	集团内往 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315,119,451.49	99.98	/	/	111,180.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1,745,810.65		651,745,810.65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合计	651,745,810.65		651,745,810.65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 期	其他	期末余额	本 期 计	减 值 准

			减少			提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46,519,740.32			1,127,518.36	47,647,258.68		
香港希荻微	530,654,181.75	71,075,000.00		222,440.55	601,951,622.30		
成都希荻微	1,488,289.86			317,615.94	1,805,905.80		
北京希荻微	300,000.00			41,023.87	341,023.87		
合计	578,962,211.93	71,075,000.00		1,708,598.72	651,745,810.65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其他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员工股份支付的影响数。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42,167.93	75,758,587.02	29,474,617.15	25,111,093.88
其他业务				
合计	97,342,167.93	75,758,587.02	29,474,617.15	25,111,093.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9,157.38	6,841,267.8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66,917.79	1,147,616.44
合计	4,286,075.17	7,988,884.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99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31,12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801.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7,0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15,828.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